附件2 暂时停止适用有关法规规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规 | 原规定 | 调整情况 |
| 1 |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 暂停 |
|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暂停 |
| 2 |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取得人民防空工程报建核准文件的，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暂停 |
| 3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第九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前，国土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 暂停 |
| 第十二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或者经政府核准、备案的房建类和市政类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立项意见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拍卖所得土地，应当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暂停 |
| 4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应当向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由金融、保险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暂停 |